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郭建志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  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33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函為建築物供作H-2類組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及小型康復之家等用途使用，應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2月8日府建使字第099003531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：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。」另關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，其檢查申報期間之規定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已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所詢旨揭供作H2類組之康復之家及社區復健中心（現行「精神衛生法」及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業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）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前揭辦法附表二所定之H2類組檢查申報期限，以每4年1次之頻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 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10/03/10  
交 15 號 06 章

##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